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3

单位名称：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研究分析经济形势, 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的建议; 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负责监测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态势, 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 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调节经济运行, 负责组织重要物质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 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 组织实施产业政策, 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牵头推进全县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受县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 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

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县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和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支撑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县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安排国家和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和县重点建设项目;指导工程咨询业的发展。

(六)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申报重大外资项目;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资源开发类、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区域经济技术合作与对口支援工作。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

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按规定权限，负责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审核;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能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九)承担县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节能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计划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五)研究制定我县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规划，争取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协调解决在推进协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十六)负责拟订全县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

(十七)依据价权分工目录,研究提出权限范围内的价格(收费)改革的年度、中长期计划及调整方案。

(十八)负责物价变化情况监测分析,依法组织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的变动状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和公布等活动、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十九)负责实施国家机关收费、公益事业收费、公用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经营收费的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对列入省、市成本监审目录和省市授权实行成本监审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定调价前期监审工作;负责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审核汇总重要农产品的成本收益、提出对策建议。

(二十一)经有关部门提出,对全县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

(二十二)指导、监督全县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指导企业用好市场调节商品价格的定价权;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事宜;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物价人员的业务培训;利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对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收费政策及执行情况评估。

(二十三)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

(二十四)落实国家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县内粮食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五)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粮食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二十六)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二十七)负责县级粮食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二十八)负责对县级粮食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相关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量政策作。

(二十九)贯彻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三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县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规定、办法和措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三十一)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十二)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三十三)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协调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四)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

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拍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商贸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流通工作。

(三十五)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三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三十七)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十八)拟订全县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履行备案义务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实施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统计工作;指导全县吸引外资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综合协调和指导我县市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三十九)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境外经贸园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指导我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四十)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配合组织协调涉及我县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配合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我县相关产业的影响;配合建立产业安全贸易预警机制。

(四十一)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

(四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四十三)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发展工作,指导监督以县名义举办的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四十四)负责全县商务工作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 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四十五)指导全县商务领域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四十六)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四十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生产质量管理,协调推进工信系统名牌战略工作。

(四十八)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十九)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五十)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中小企业统计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中小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全县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十一)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

用方向;负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五十二)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五十三)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五十四)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五十五)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证照齐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五十六)组织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理

(五十七)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十八)组织指导全县经济、技术交流合作；负责抓好引进技术、信息；开展技术开发、培训、咨询、指导工作；做好科技项目储备、申报、立项，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督促、检查、指导及承接的科技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抓好科技信息服务网络的建立和服务；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和行政执法工作。

(五十九)承担县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源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涞源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涞源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497.9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94.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91.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98
	30			61	
总计	31	15,132.12	总计	62	15,132.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94.26	10,242.98					4,85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7.40	827.10					0.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17.38	817.15					0.24
2010401	行政运行	772.38	772.15					0.2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113	商贸事务	5.06	5.00					0.06
2011301	行政运行	5.06	5.00					0.06
20140	信访事务	4.96	4.96					
2014004	信访业务	4.96	4.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1.72	1,351.7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4.63	14.63					
2060101	行政运行	14.63	14.6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00	10.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7.09	1,327.0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7.09	1,32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9	917.67					20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37	21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24	10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0	7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3	36.33					
20809	退役安置	540.27	331.65					208.6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0.27	331.65					208.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4	371.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4	371.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48.18	1,605.94					4,642.24
21103	污染防治	6,248.18	1,605.94					4,642.24
2110301	大气	6,248.18	1,605.94					4,642.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51	1,324.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24.51	1,324.51					

	安排的支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24.51	1,324.51					
213	农林水支出	352.19	352.19					
21301	农业农村	352.19	352.1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2.19	352.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9.91	839.81					0.1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1.56	101.46					0.10
2150501	行政运行	2.10	2.00					0.1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4	95.94					
2150517	产业发展	3.52	3.5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38.35	738.3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38.35	738.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3.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0	3.00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3.00	3.00					
217	金融支出	1.39	1.39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39	1.39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1.39	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	2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	2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	21.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7.97	497.95					0.0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36.15	436.13					0.02
2220101	行政运行	224.28	224.26					0.02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79.48	179.4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2.39	32.39					
22204	粮油储备	61.82	61.82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6.79	36.79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5.02	25.02					
229	其他支出	2,500.00	2,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91.14	1,574.74	13,516.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7.13	777.17	49.9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17.17	772.17	4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72.17	772.1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140	信访事务	4.96		4.96			
2014004	信访业务	4.96		4.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1.72	14.63	1,337.0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4.63	14.63				
2060101	行政运行	14.63	14.6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00		10.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7.09		1,327.0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7.09		1,32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56	534.98	58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37	21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24	10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0	7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3	36.33				
20809	退役安置	537.54	320.60	216.9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37.54	320.60	216.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4		371.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4		371.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48.18		6,248.18			
21103	污染防治	6,248.18		6,248.18			
2110301	大气	6,248.18		6,24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51		1,324.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4.51		1,324.5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24.51		1,324.51			
213	农林水支出	352.19		352.19			
21301	农业农村	352.19		352.1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2.19		352.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9.81	2.00	837.8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1.46	2.00	99.46			
21505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4		95.94			
2150517	产业发展	3.52		3.5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38.35		738.3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38.35		738.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3.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0		3.00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3.00		3.00			
217	金融支出	1.39		1.39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39		1.39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1.39		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	2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	2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	21.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7.95	224.26	273.6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36.13	224.26	211.87			
2220101	行政运行	224.26	224.26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79.48		179.4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2.39		32.39			
22204	粮油储备	61.82		61.82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6.79		36.79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5.02		25.02			
229	其他支出	2,500.00		2,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涿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6,41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827.10	827.1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3,824.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351.72	1,351.7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917.67	917.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05.94	1,605.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24.51		1,324.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2.19	352.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839.81	839.8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3.00	3.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39	1.3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9	2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497.95	497.9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00.00		2,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42.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42.98	6,418.47	3,824.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74	17.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7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60.72	总计	64	10,260.72	6,436.21	3,82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18.47	1,574.71	4,84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7.10	777.15	49.9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17.15	772.15	4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72.15	772.1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140	信访事务	4.96		4.96
2014004	信访业务	4.96		4.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1.72	14.63	1,337.0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4.63	14.63	
2060101	行政运行	14.63	14.6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00		10.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7.09		1,327.0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27.09		1,32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7	534.98	38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37	21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24	10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0	7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3	36.33	
20809	退役安置	331.65	320.60	11.0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1.65	320.60	11.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4		371.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4		371.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5.94		1,605.94
21103	污染防治	1,605.94		1,605.94
2110301	大气	1,605.94		1,605.94
213	农林水支出	352.19		352.19
21301	农业农村	352.19		352.1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2.19		352.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9.81	2.00	837.8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1.46	2.00	99.46
21505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4		95.94
2150517	产业发展	3.52		3.5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38.35		738.3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38.35		738.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3.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0		3.00
2160217	市场监管及信息管理	3.00		3.00
217	金融支出	1.39		1.39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39		1.39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1.39		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	2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	2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	21.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7.95	224.26	273.6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36.13	224.26	211.87
2220101	行政运行	224.26	224.26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79.48		179.4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2.39		32.39
22204	粮油储备	61.82		61.82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6.79		36.79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5.02		2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1.49	30201	办公费	39.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7.72	30202	印刷费	6.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5.1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0	30206	电费	4.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3	30207	邮电费	2.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54	30211	差旅费	5.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6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3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8.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74.51	公用经费合计					10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涪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24.51	3,824.51		3,82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51	1,324.51		1,324.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324.51	1,324.51		1,324.5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支出		1,324.51	1,324.51		1,324.51	
229	其他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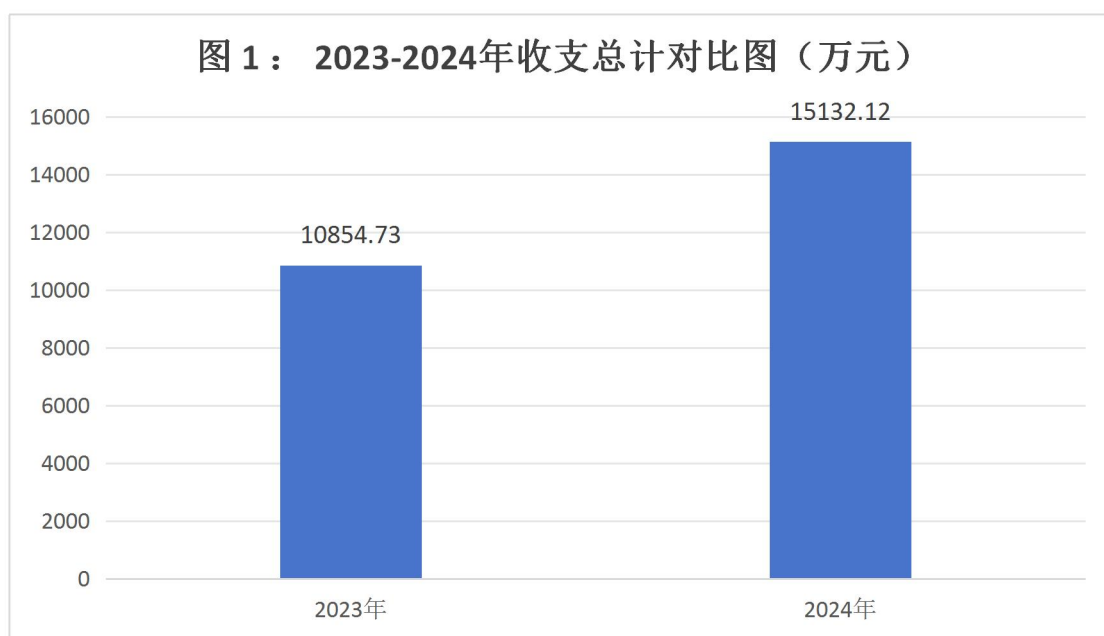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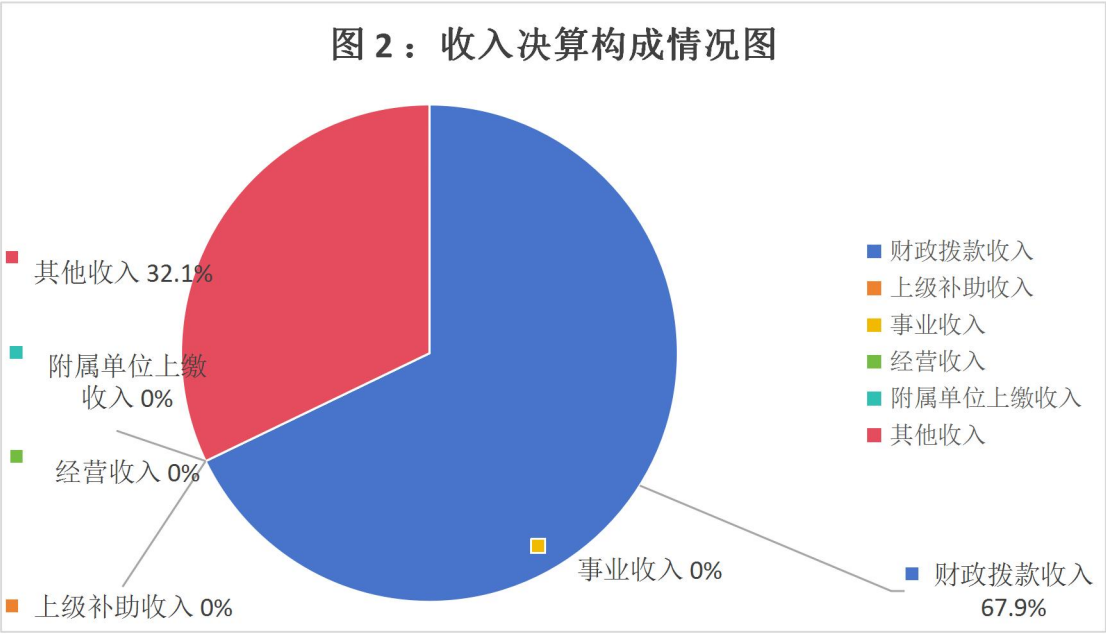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132.1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277.39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拨付 2022-2023 年供暖季居民使用洁净煤市级补贴资金、奥宇整体产能退出补差安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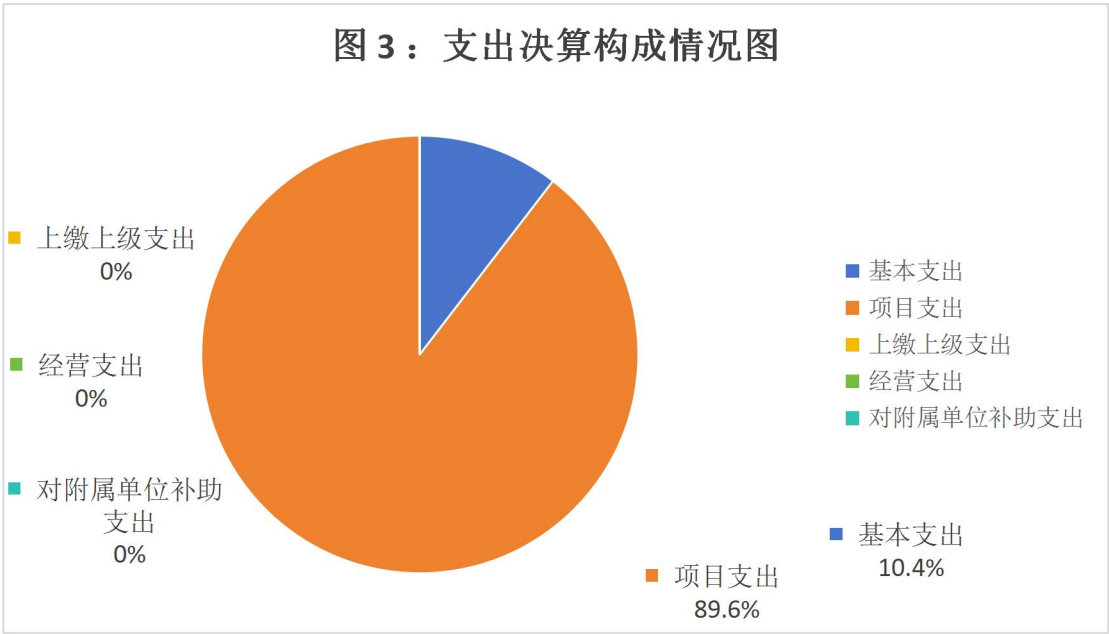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09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42.98 万元，占 67.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851.28 万元，占 3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09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4.74 万元，占 10.4%；项目支出 13,516.4 万元，占 8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260.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50.24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涑源县新昌热电有限公司 3 号机组关停补偿等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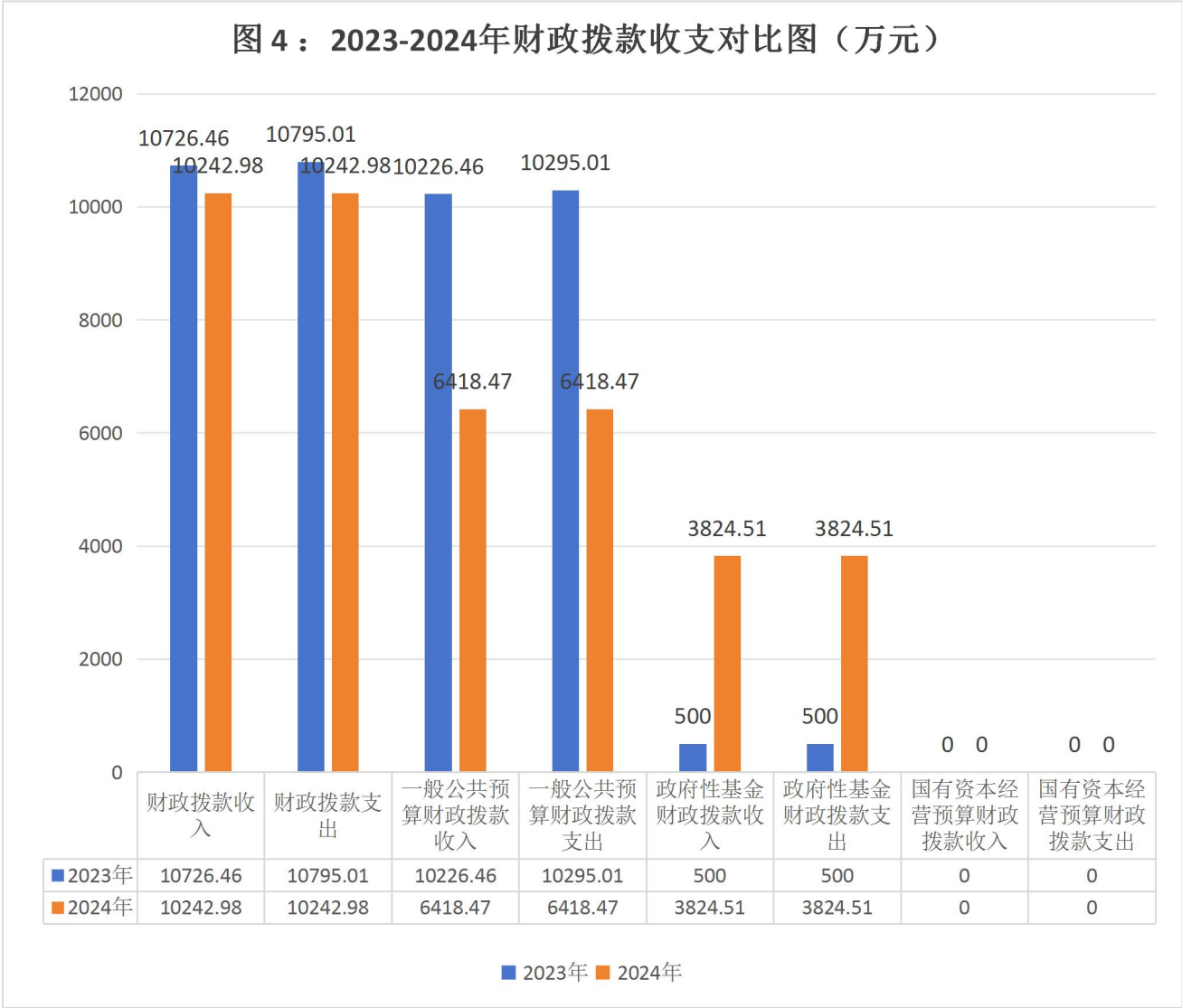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42.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3.48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型煤补贴资金、石棉工业总公司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及解困资金等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0,242.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2.03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型煤补贴资金、石棉工业总公司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及解困资金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1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7.99 万元，降低 37.2%，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型煤补贴资金、石棉工业总公司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及解困资金等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6,41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76.54 万元，降低 37.7%，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型煤补贴资金、石棉工业总公司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及解困资金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24.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24.51 万元，增长 66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拨付 2022-2023 年供暖季居民使用洁净煤市级补贴资金、奥宇整体产能

退出补差安置资金；本年支出 3,824.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24.51 万元，增长 66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拨付 2022-2023 年供暖季居民使用洁净煤市级补贴资金、奥宇整体产能退出补差安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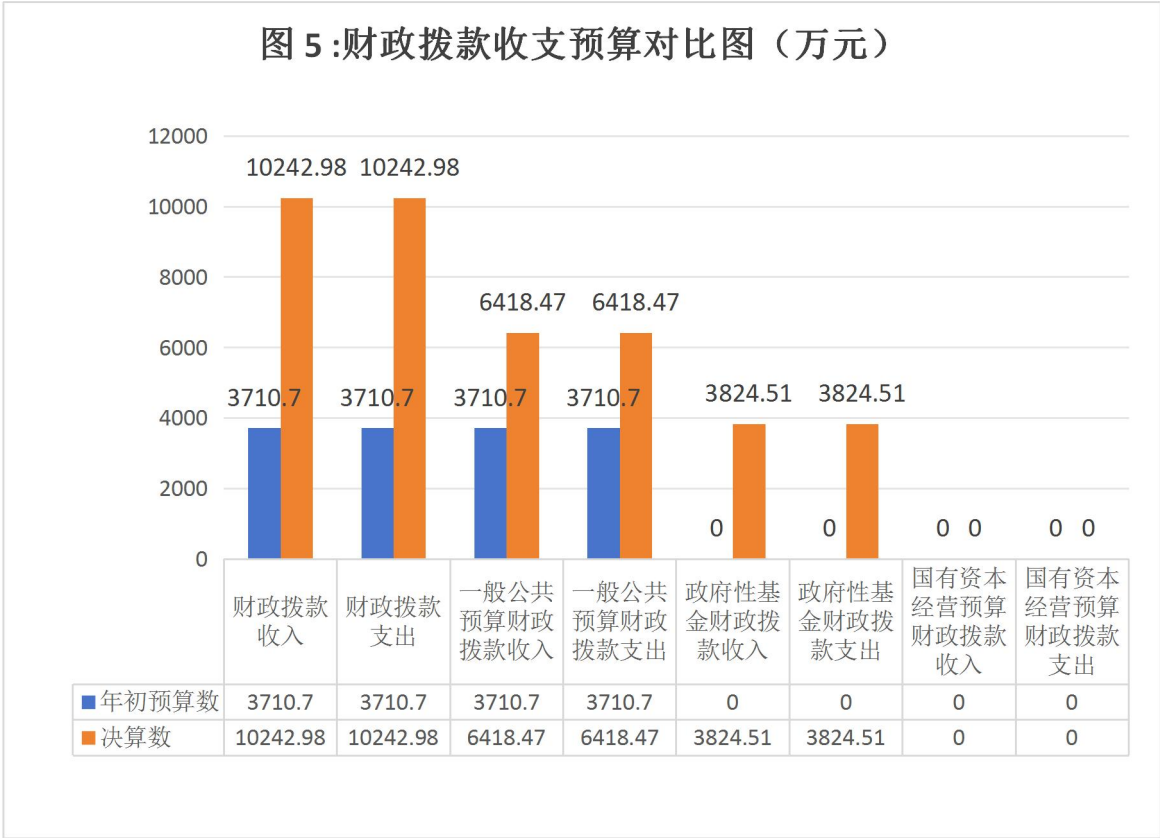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4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比年初预算增加 6,532.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奥宇整体产能退出补差安置资金等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0,24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比年初预算增加 6,532.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奥宇整体产能退出补差安置资金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比年初预算增加 2,70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聘期第三方对县域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进行成本调查、发展局改建平战结合市定健康驿站县级补贴、2024 年维稳等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比年初预算增加 2,70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聘期第三方对县域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进行成本调查、发展局改建平战结合市定健康驿站县级补贴、2024 年维稳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3,82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拨付 2022-2023 年供暖季居民使用洁净煤市级补贴资金、奥宇整体产能退出补差安置等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3,82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拨付 2022-2023 年供暖季居民使用洁净煤市级补贴资金、奥宇整体产能退出补差安置等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242.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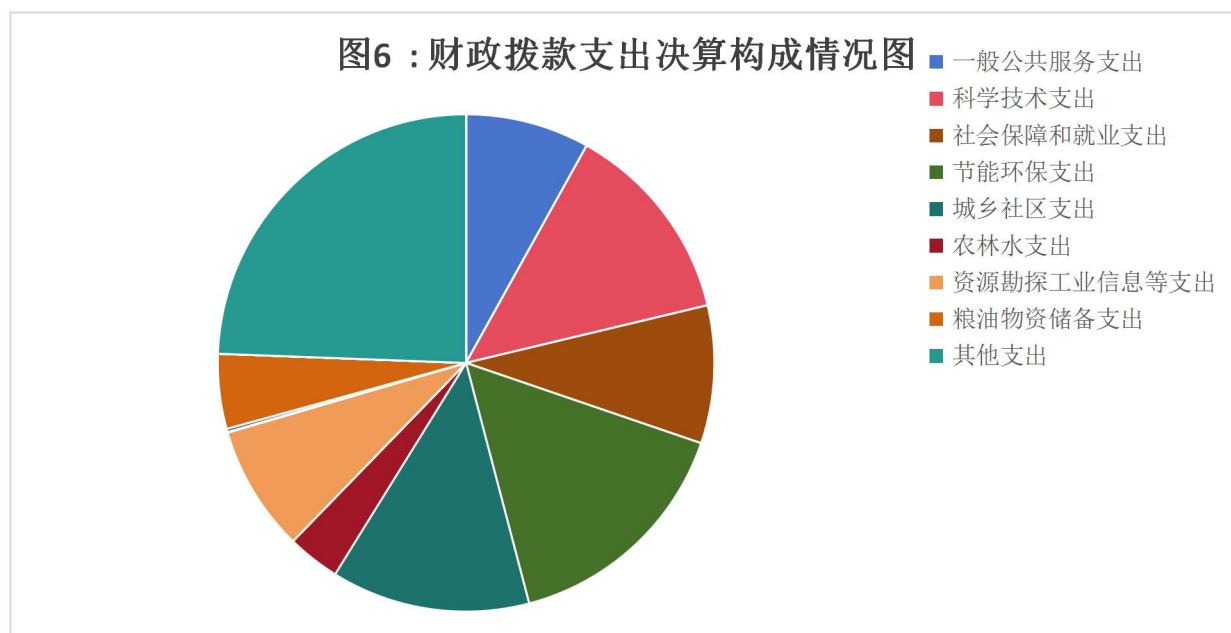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7.1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聘期第三方对县域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进行成本调查、发展局改建平战结合市定健康驿站县级补贴、2024 年维稳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1,351.72 万元，占 13.2%，主要用于 2024 年支持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高企认定奖励、2023 年科技创新引导专项资金县域科技创新跃升奖励、2023 年省级 R&D 经费投入强度增长奖励、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经费、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洁净型煤补贴、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917.67 万元，占 9%，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石棉矿补缴养老保险解困资金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605.94 万元，占 15.7%，主要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2022-2023 年取暖季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电取暖运行补贴、清洁煤补贴、2023-2024 年采暖季双待省级运行补助清算及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采暖补贴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52.19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西北防洪工程及经济开发区征地粮食补助资金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839.81 万元，占 8.2%，主要用于电子党务及政务网络建设及租费、电子政务外网省级改造、2023 年洪涝灾害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贷款贴息、石棉工业总公司潜亏解困资金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2024 年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1.39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灾后复工复产复市银行贷款贴息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1.6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497.95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 2024 年军粮供应和集约化保障建设、粮食质量检测设备购置、粮食财务挂账占用贷款利息补贴、储备粮油补贴、成品粮保管费及粮食仓储建设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324.51 万元，占 12.9%，主要用于型煤补贴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2,500 万元，占 24.4%，主要用于奥宇落后产能退出补偿资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4.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较预算减少 5.83 万元，降低 2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3.79 万元，降低 1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事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事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 1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较预算减少 1.83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防办车辆划拨至我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7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3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防办车辆划拨至我单位。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和减少陪同人员，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度减少 5.5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和减少陪同人员，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5.57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1.7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3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31.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31.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人防办合并，从人防办调拨入车辆一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668.2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6 个，涉及资金 4843.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3824.5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制度规范建设，推动业务工作，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为合格。

本年度未进行部门重点评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军粮供应和集约化保障建设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此文本中公开 10 个，剩余 14 个项目自评另附附件公开，其余 2 个项目是涉密工作，决算中不予公开）。

1、2024 年军粮供应和集约化保障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实现了全省大米、小麦粉、食用油、大豆筹措统筹，保障了高标准、高质量的部队军粮供应。2、做好了节日品种调剂、丰富了部队主食供应品种，改善了部队官兵生活，助力双拥共建。3、通过为军供站配置检测仪器和应急配送相关装备软件以及维修升级改造，实现了全省军粮供应网格化全天候应急保障网络全覆盖。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军粮供应和集约化保障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标完成情况	1、做好全省大米、小麦粉、食用油、大豆筹措统筹，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部队军粮保障。2、做好节日品种调剂、丰富部队主食供应品种，改善部队官兵生活，助力双拥共建。3、通过为军供站配置检测仪器和应急配送相关装备软件以及维修升级改造，实现全省军粮供应网格化全天候应急保障网络全覆盖。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队节日品种调剂供应量	为部队官兵供给免淘米、水饺粉、绿豆、红小豆等节日品种	15.00	文字描述		品种调剂供应数量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	96	百分比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产品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达时限	专项资金下达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5月份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保障任务有效完成率	应急保障任务有效完成率	10.00	≥	95	部队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军粮供应工作反馈意见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提升军粮应急保障能力	提升应急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应急保障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文字描述		无影响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服务	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2024 年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发放 2024 年度数据直报补贴。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 2024 年度数据直报补贴				完成 2024 年直报补贴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填报企业数量	填报企业数量	15.00	=	15	家	15 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报送率	报送期内企业填报期数占总期数的比率	15.00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发放金额占预算金额之比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全省企业发展态势	及时掌握全省企业发展态势	30.00	文字描述		掌握	掌握发展态势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	---

3、奥宇整体产能退出补偿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支付奥宇整体产能退出补偿金。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奥宇整体产能退出补偿安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奥宇整体产能退出补偿金					支付奥宇整体退出补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率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50	≥	90	%	95%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7.50	≥	90	%	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50	≥	90	%	95%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7.50	≥	90	%	95%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4、保财教[2023]42号 2023年省级R&D经费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396万元，执行数为1.1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拨付2023年省级R&D经费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教[2023]42 号 2023 年省级 R&D 经费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9600	到位数		1.139600	执行数		1.139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9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9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9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拨付 2023 年省级 R&D 奖励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5.00	≥	90	%	9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8.00	≥	90	%	9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7.00	≥	90	%	90%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8.00	≥	90	%	9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7.00	≥	90	%	9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5、电子党务及政务网络建设及租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7.4 万元，执行数为 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以统一的网络平台为基础，建设满足各部门与各部门之间、省与市县之间、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息数据资源的开发、交换、共享系统；维护政务网络平稳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子党务及政务网络建设及租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涿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400000	到位数	77.400000		执行数	77.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7.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以统一的网络平台为基础，建设满足各部门与各部门之间、省与市县之间、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息数据资源的开发、交换、共享系统；					保障政务网络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网单位数量	电子政务网市级横向接入单位数量		15.00	=	78	个	7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络速率	市到县长途电路网速		15.00	=	622	M	622M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提速及时率	按时间进度完成网络提速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比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电子政务体系	基本形成满足公共服务、决策支持、行政监督需求的全县电子政务体系	30.00	文字描述		基本形成	建成体系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网单位满意度	入网单位对政务网运行的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6、洁净型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型煤补贴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洁净型煤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涑源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大气污染防治					完成型煤补贴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补贴资金总额	15.00	=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企业合规率	补贴企业合规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支出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出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治大气污染	有效防治大气污染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防治	有效防治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补贴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7、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拨付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涪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00000	到位数	17.500000		执行数	17.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				拨付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	工资发放人员	15.00	=	19	人	19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工资实际发放数占应发放比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按时发放工资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800	元	5000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8.00	文字描述		人员全覆盖	全覆盖单位涉及人员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7.00	文字描述		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完成	6
		生态效益	生态效	生态效益指标	8.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7

		指标	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服务率(%)	持续服务率(%)	7.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8、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时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5 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溧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时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95	已完成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95	已完成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5	已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5	已完成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7.50	>=	95	已完成	95%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7.50	>=	95	已完成	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7.50	>=	95	已完成	95%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7.50	>=	95	已完成	95%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5	已完成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9、粮食物资储备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98万元,执行数为26.98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政府公信力，有效维护政府信誉及形象。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粮食物资储备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980000	到位数	26.980000		执行数	25.023985		92.75		
	其中：财政资金	26.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2398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政府公信力，有效维护政府信誉及形象。				基本已完成				99.2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款项类别	工程款、土地测绘费、监理费	15.00	=	4	项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实际支出/计划支出*100%	10.00	≥	96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控制成本	10.00	=	26.98	万元	25.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按实际进度要完成支出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邮箱维护政府信用及形象	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可持续影响力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8
	自评总分	99.2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0、冀财教[2022]176号 2023 年科技创新引导专项资金（县域科技创新跃升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8.45 万元，执行数为 19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拨付 2023 年科技创新引导专项资金。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76 号 2023 年科技创新引导专项资金（县域科技创新跃升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涞源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8.450000	到位数	198.450000		执行数	198.450000		100	
	其中: 财政	198.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45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98.450000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冀财教[2022]17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引导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县域科技创新跃升奖励经费）					拨付 2023 年科技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95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95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8.00	≥	95		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7.00	≥	95		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8.00	≥	95		95%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7.00	≥	95		95%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5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事项。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